

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关注函（2021）第 188 号
延期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21 年 4 月 22 日，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创业板关注函（2021）第 188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关注函》”），公司董事会积极对《关注函》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。

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9 日，因《关注函》的相关问题涉及到 2020 年度财务数据，为提高《关注函》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，特申请《关注函》延期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回复。

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《关注函》的回复工作，按时回复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4 月 27 日